

## 5.5 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采购包 1：2025 年度报市、报省的土地征收材料审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采购包 1：2025 年度报市、报省的土地征收材料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国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淮安市国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 5.5 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37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9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硕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9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硕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国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3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建华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土地征收相关审查评价和标准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119.6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